

专业资料·注意保存

经济审判工作参考资料

第 二 辑
(1990 年)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法学室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部发行)

经济审判工作参考资料 (第二辑)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53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3000

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审查批准 内刊准印证号Z 1036—900036

定价: 0.95元

目 录

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

经济审判工作要为稳定大局发展经济服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松明副院长在全省
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

抽查涉及商业性公司经济纠纷案件情况的报告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11）

经 验 交 流

重视经济审判工作 支持人民法院严肃执法

.....中共湖南省临澧县委员会（17）

树立全局观念，反对地方保护主义，积极认真开展
经济司法协作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24）

适应形势，深化指导，促进经济审判工作新发展

.....江苏省大丰县人民法院经济庭（30）

问 题 探 讨

浅议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宫恩全（37）

大力加强执行工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选登）

.....（47）

经济审判工作要为稳定大局 发展经济服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松明副院长在全省
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0年3月7日）

经济审判工作如何为稳定大局发展经济作出贡献，根据这次全省经济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情况，我就经济审判工作讲几点看法和意见。

首先，简要回顾一下1989年的工作。1989年是全省经济审判干部和法庭干部精神振奋、意气风发，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开拓进取上有突破性的进展，为治理整顿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一年。1989年，全省共审结一审经济纠纷案件101386件，比1988年增长86.7%，解决诉讼标的额11.23亿元，比上年的标的额增长73%。审结的案件数和标的额创下了我省历史最高纪录。据我们了解的情况，在全国也是居于前列的。1989年，或者说近一两年来，从各地市看，经济审判工作的局面一直比较主动、比较活跃。经济审判工作成绩很大、形势很好，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当然，有些案件的执法水平不高，其他方面也有些缺点，这是次要的。我们必须全面的、客观的认识经济审判工作的形势，充分肯定我们的成绩。

第十四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以后，全体经济审判干部认真学习了会议精神，联系经济审判工作的实际，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出了具体安排，大家的积极性都比较高、劲头也比较大，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是，会上有不少同志担心今年的结案数会发生大滑坡，分析了可能出现大滑坡的若干因素，对如何提高水平也感到缺少办法。有的同志还反映了部分经济审判干部有松劲思想和泄气情绪。反映了在一部分同志中，对搞好今年经济审判工作决心不是那么大、信心不是那么足。会议及时反映了这种情况，我们认为这是好的。怕就怕盲目乐观，认为形势大好，满足已取得的成绩，对当前情况缺乏具体分析；怕就怕只管办案，不管指导，情况不明，对全局胸中无数；怕就怕放松领导，放任自流，搞到哪里算哪里，搞成什么样算什么。因此，我建议，各地在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时，各级领导要坐下来，冷静地分析一下经济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分析一下干部的思想状况和工作状况，以便根据省院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紧密联系本地的实际，制定和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经济审判工作在新的一年里上新的台阶。我认为，首先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在当前国家存在暂时困难，迫切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搞好治理整顿的时候，在各级领导充分肯定经济审判工作的成绩，并对经济审判工作的作用寄予希望的时候，在全国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更好地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的时候，我们全体经济审判干部，应当顾大局、弃小嫌，继续发扬为社会主义建设忘我劳动的奉献精神，再接再厉，努力工作，在新的一年里，

为稳定大局、发展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一、要紧密围绕稳定大局、发展经济，进一步搞好经济审判工作

任建新院长在第十五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号召我们进一步加强审判工作，为保障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而奋斗。詹顺初院长在第十四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号召我们，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为稳定大局、发展经济作贡献。当前，我国最重要的、压倒一切的就是保持稳定。一是保持政治稳定，二是保持社会稳定，三是保持经济稳定和发展。经济的发展，又为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打下了物质基础。稳定大局、发展经济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当前最主要的任务，当然，也是我们法院最主要的任务。人民法院的工作，特别是经济审判工作，必须围绕保障稳定、发展经济开展活动，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凡是有利于稳定大局、发展经济的，我们都要依法保护和支持；凡是不利于稳定大局和发展经济的，我们都要依法约束和限制；凡是破坏稳定大局和发展经济的，我们都要依法予以制裁和打击。总之，经济审判工作必须围绕稳定大局、发展经济开展活动。为稳定大局、发展经济作出贡献。

如何为稳定大局、发展经济服务？有的同志说，坚持依法办案就是服务。我认为这句话也对，但不全面。法院必须通过依法办案来实现服务，这是肯定的，但是，法院天天都在依法办案，只要依法办案就服了务，那还要开什么会，统一认识、布置服务呢？所以，这个提法不全面。

人民法院依法办案是肯定的，但是，还要根据党委的要求、群众的需要、形势的需要，分清轻重缓急。有的案件要主动受理，优先办、快办、重点办好，切实保障办案质量。充分扩大办案的影响，发挥办案的社会效益；有的案件，要坚持依法办案，但在办案的时间上，投入办案的力量上，需服从要优先办理的案件，作适当让步。也就是说，办案不能不分轻重缓急，不能简单地早来早办，晚来晚办，简单地平均分配办案力量。

根据为稳定大局发展经济服务的需要，哪些案件应当优先受理、快办、重点办好呢？从我省农业的比重很大的实际出发，从农业需要升温的实际出发，一是要主动受理认真办好农村中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各类承包合同纠纷；二是处理好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等坑农害农的各类经济纠纷案件；三是主动受理认真办好乡镇企业产、供、销合同纠纷；四是有选择地重点办好因财政、信贷紧缩而出现回收逾期贷款纠纷；五是要审理好与治理整顿关系密切、亟待解决的经济纠纷案件，如因压缩基建项目、整顿建筑市场带来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等。除普遍要办好上述经济纠纷案件之外，城市的人民法院，还要积极为城市的开发和重点建设项目服务。在为治理整顿服务方面，要审理好清理整顿公司的债务清偿案件；因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而引起的变更合同纠纷案件；制造、贩卖伪劣商品，扰乱市场秩序和损害广大消费者利益的案件；侵犯他人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作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其他生产经营者利益的案件；技术市场发展带来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合同纠纷

案件，以及企业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等等。

在搞好服务上，我想强调一点，就是要敢于办、舍得下力气办对稳定大局、发展经济有重大影响、有重大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现在有些基层党政领导，有些厂矿企业、事业单位，迫切需要我们为他们办理一些非常棘手、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纠纷。去年由于任务压得我们顾不上来办这类案件，有些基层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对此是有看法的。今年，我们要重视这个问题。怀化中院最近提出，我们办案决不能避重就轻、择易置难。从某种意义上讲，敢不敢办影响大、震动大、教育意义大的难案，舍不舍得花时间花力量办社会、经济效益大的难案，是检验我们法院为稳定大局、发展经济服务的试金石，我们在这方面应当过得硬。我认为，怀化中院敢于这样提出问题是很好的。从有利于稳定大局、发展经济出发，我们应当舍得拿出时间、拿出力量、有计划地选准典型案件，大张旗鼓地审理好这类案件。象过去常德县、东安县、溆浦县等法院那样，重点地、有计划地办好几起桔园承包合同纠纷，稳定了大面积的桔园承包；重点地办好几起有偿付能力却拒不上交承包款的案件，促进了大面积的自觉上交承包款，等等。

二、要进一步依靠人民法院办理经济纠纷案件，深化巡回办案和专项服务

1989年，全省经济审判干部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为治理整顿作出了重大贡献。审理的案件一般都是经济纠纷中的大案、难案，是完成经济审判任务的主力军。这是肯定

的。今年要继续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发挥骨干作用，为完成经济审判任务而奋斗。与此同时，我们要看到，人民法庭是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完成经济审判任务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在完成经济审判任务中，有着举足轻重的重大意义。1989年，全省审结的101386件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中，人民法庭审理的有75107件，占全省经济纠纷案件总数的70.92%。其中，娄底占到了87.96%，衡阳占到了81.94%，自治州占到了78.72%，岳阳占到了77.11%，零陵占到了74.49%，益阳占到了73.31%。因此，要巩固1989年取得的成果，要在1990年作出新的贡献，必须紧紧依靠、紧紧抓住人民法庭这支生力军。全省现有法庭干部3020人，相当于全省经济审判干部的四倍。他们已经积累了办理经济纠纷案件的经验。今年，只要我们加强指导，全省法庭干部就能更好地完成经济审判任务的大头。今年结案数要基本稳定，不大起大落，主要依靠法庭办案。各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的结案数稳住，这是完全可以办得到的，关键是要法庭稳住。特别是要依靠人民法庭坚持小巡回，坚持专项服务。这次会议双峰介绍的经验中，具体介绍了如何深化小巡回、专项服务的经验。各地要认真学习。我们要为院党组当好参谋，在年初就要作出巡回办案和专项服务的具体规划，使巡回办案、专项服务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要继续坚持目标管理，健全岗位责任制。省院对人民法庭办案不下达具体指标，但各地对法庭办案，特别是对法庭办理经济纠纷案件仍要有目标要求。法庭办案，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包括达不到办理经济纠纷案件要求的，不

能参加“十佳人民法院”评比。怀化中院党组最近决定，设立“办案能手奖”，规定凡人平办案超过60件的法庭和超过90件的个人，并且完全保证了质量，符合办案标准的，按《人民法院奖惩条例》，由中院分别记集体和个人三等功，并给予一定奖励。同时，对个人全年结案不到20件的，由中院发出通报，进行批评。怀化中院党组的这个决定，各地可以学习和参考。

三、要依法办案，大力提高水平

在第十四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詹顺初院长提出了今年全省法院的四项任务，其中一项就是要大力提高水平。主要是提高政治思想水平、业务水平、管理水平。

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办案质量，总的要求是要严格依法办事。要依法收案、依法审理、依法执行。必须是在依法的前提下，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多办案、快办案，不要凑数，不要为办案而办案。

（一）坚持依法收案。受理案件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试行）第81件的规定，不符合该条规定的，应按第84条的规定，分别情况，由有关部门负责处理。这里，有个问题需要跟大家商量，就是我们在进行立案审查时，对于当事人没有执行能力的案件，一般不要受理。这个问题虽然没有法律依据，但是，从审判实践经验看，受理了这类没有执行能力的案件，徒然是劳民伤财。判决以后，当事人兑不了现，等于拿了一张废纸，更有意见。对于没有执行能力的案件，可以向当事人讲明道理，等对方当事人有了执行能力我们再受理。必要时，我们作个记录，证明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主张了权利，我们保护他的诉权。

（二）坚持公开审理。公开审理是人民法院开展审判活动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审判活动的重心，办理案件一定要坚持公开审理。要按王怀安同志在湖南视察工作期间的讲话精神，在公开审理中注重实质要件，不一定强调形式要件。公开审判要把好调查、质证、辩论、合议四关。

（三）坚持当事人举证责任制度。当事人举证责任有法律明文规定。推行当事人举证责任，实践证明，不仅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也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今年，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庭办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必须普遍实行当事人举证。全省至少要做到有85%的案件有当事人举证，要把强调举证与质证、查证有机结合起来。一是对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的证据进行查证，去伪存真；二是对举证上有疑点的注意查清，消除疑虑；三是对当事人不便举证而提供线索的进行专门查证；四是对案件处理起决定作用的证据要认真查实。

（四）进一步发挥调解的作用，任建新院长在第十五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着重调解的原则。并且指出：“只要当事人双方自愿接受法院调解，事实清楚，是非、责任分明，就可以由法院依法直接进行调解。这种庭外调解，具有随来随调解、方便当事人、在短期内解决大量纠纷、减少积案等优点。”我认为，任院长讲的这个办法，湖南应当大力推广。同时，也应当强调，不能久调不决，对确实无法调解的，应及时判决，以提高办案效率。

（五）及时搞好诉讼保全。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

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作出诉讼保全的裁定。事实证明，及时搞好诉讼保全，不仅对执行有利，对促进调解也有作用。这一方面，我们过去重视不够，今后应当加强。当然，我们也不能滥用诉讼保全。

（六）要认真搞好执行。认真搞好执行，是严肃执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不能执行，不仅有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有损法律和人民法院的威严。今年要把加强执行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率要达到85%以上。各地要加强对执行工作的领导，协调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认真总结和推广执行工作的经验。对法院相互之间的委托执行，要严肃认真负责地办好，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本位主义。

（七）对于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要依法制裁。这既是严肃执法的需要，本身也是严肃执法的内容。现在，少数单位和个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不予理睬，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妨碍民事诉讼。对这种现象决不能等闲视之，要抓住典型，在认真查明事实，取得证据的基础上，经院长批准，根据民事诉讼法等76、77、78、79条的规定，严肃处理。并大张旗鼓地宣传，以加强群众的法制观念，保证案件及时审理和顺利执行。

四、为了提高执法水平，要加强队伍业务建设

詹顺初院长在第十四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对于加强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对于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请大家认真执行。我们这次会议是

一次业务会议，我主要从业务上讲几点。

（一）各地中院和基层法院，要根据工作的需要，举办不同形式、不同内容、不同对象的培训班，加强对干部的业务培训。中院主要是训练好法庭庭长以上干部，县院主要是训练一般干部，特别是新来的干部。这次会上，益阳、常德、零陵都介绍了他们培训干部的计划，各地可以学习、参考。

（二）各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一些业务性学习活动。如组织不同类型案例和疑难案件讨论会；组织经济审判疑难问题研讨会；组织经济案件法律文书制作评比会。过去，常德、益阳、湘潭、岳阳、零陵等地组织公开审判观摩，效果很好，各地没有这样搞的，也可有计划地搞点观摩，并且要吸收人民法庭庭长参加。

（三）深入开展“十佳人民法庭”评比活动。开展“优秀审判员”、“优秀书记员”、“办案能手”、“办案高效法庭”的评比活动；有的地方还搞了优秀案卷，优秀法律文书的评比活动。除了“十佳人民法庭”活动，各地必须普遍开展外，其他活动，各基层法院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需要什么就开展什么。

（四）要坚持案件质量检查。案件质量检查要形成制度，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普查；在方式上，可以自查、互查，上级应当检查下级的，下级也可以检查上级的。常德中院就组织基层法院检查了中院的案件，效果很好。

以上讲的，如有不准确或者不合适的地方，请大家提出来，我们共同研究。

抽查涉及商业性公司经济纠纷案件 情况的报告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为进一步提高经济纠纷案件的办案质量，使经济审判工作更好地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服务，省法院经济庭于2月4日至8日在萍乡市抽查了全省各地法院去年审结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商业公司的经济纠纷案件。与会同志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案件事实、主体资格、合同效力、法律适用、实体处理及与治理整顿有关的问题，逐件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并围绕经济审判如何进一步严肃执法，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更有效地为治理整顿、稳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交流了情况，交换了看法，提出了意见，统一了认识。

一、基本情况

这次共抽查涉及商业贸易公司的经济纠纷案件91件，分别为6个中院、29个基层法院所审结。这些案件特点是：1、争议标的金额较大，万元以上的71件，占78%，其中5万元以上百万元以下的37件，百万元以上的2件；2、诉讼主体中，原告一方是公司的28件，被告一方是公司的28件，双方都是公司的29件；3、案件类型以购销合同纠纷居多，91件案件共涉及12种类型案由，其中购销合同纠纷

纷66件，占72.5%；4、纠纷起因多为拖欠货款，91件纠纷中有69件，占75.8%，其中交货未付款的61件，收款未交货的8件，因产品质量引起的13件，因联营亏损和债务分担等引起的8件。参加检查的有省院、中院和萍乡市四个区院经济庭庭长、审判人员共21人。检查方法分城市组和地区组，交叉检查，组内采取个人分别阅卷，小组逐案讨论，对问题较多、意见不一致的18件案件，提交了大会讨论。讨论中，被检查案件的中院庭长可以说明情况。通过层层提出意见，最后得出比较一致的结论，认为合格的58件，基本合格的30件，合格和基本合格占96.7%，不合格的3件，占3.3%。抽查结果表明，1989年全省各级法院审理涉及商业性公司的案件，成绩是主要的，主要表现在：

1、发挥了经济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稳定经济秩序作出了贡献。近几年来，随着“经商热”的加温，各类商业公司遍地皆是，流通领域的经济秩序比较混乱，经济纠纷大量发生。人民法院通过及时审理这类涉及商业性公司的经济纠纷案件，发挥了法律调控作用，促进了商品正常流转，有力地配合了治理整顿，保障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如高安县法院受理的高安县五交化公司诉上海海通电子技术应用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原告向被告购买100台18寸凯歌牌电视机，被告拒不履行合同。法院受理后，仅用一个星期就调解结案，及时为原告收回26万余元货款。

2、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审判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在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同时，做了大量细致的调查取证

工作，绝大多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为正确处理打下了基础。如南昌榕港铝合金装饰工程联合公司诉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金海建筑总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双方争执很大，法院审理中查明，被告将从第三人南昌县金属回收公司经营部买得的10吨铝锭加价转手卖给原告，且质量未达到标准，确认合同无效，使纠纷得以顺利解决。

3、程序合法，处理及时。所检查的案件，大多数都严格按照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从立案、审理、裁决到执行的各个环节，都是依法进行的，法律手续完备。91件案件中开庭审理的74件，占81.3%。同时注意了案件的审理时效，三个月内审结的58件，占63.7%，其中有24件是一个月内审结的。

4、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得当。抽检案件90%都引用了实体法和秩序法的相应条款，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这些法律的适用，多数都是准确的。在案件的实体处理上，无论判决或调解，都做到了合法公正。

二、问题

通过案件检查，主要发现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诉讼主体审查不严。表现在：（1）有的诉讼主体确认不当，应当作被告的列为第三人，应当作为第三人的，列被告；（2）有的遗漏了诉讼当事人（3件），如某供销社诉某化工厂购销合同拖欠货款纠纷，货虽运至化工厂，但与供销社签订合同的是公民肖××，诉讼人未将肖××作为被告。又如某法院审理的一案，被告不具备法

人资格，未将其主管单位列为被告；（3）诉讼当事人的经营范围、所有制性质审查不严，没有查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将其复印附卷，当事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不明。

2、对涉及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裁。检查的91件案件中，无效合同21件，其中有违法行为比较严重的4件，只有一件给予了违法者以经济制裁。有的订立假经济合同，有的开具假支票，有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牟取非法利益。如某院审结的一起购销合同纠纷，被告拿假支票提货，骗走20多万元货物。有一起购销彩色合同纠纷，原告无经营范围，加价转手倒卖，非法牟利，均未依法制裁。

3、调解“和稀泥”。调解结案的60件案件中，对合同效力未予认定的有7件，未引用法律条款的5件，有的调解没有分清是非责任，和稀泥。

4、违反诉讼程序。一是不属经济庭主管或本院无管辖权的案件也管了。某中院审理的一案，合同签订地在南京，履行地和被告所在地在成都，却受理了该案，并采取了查封财产、先行给付措施；二是一审未经两次合法传唤就缺席判决，二审本应发回重审，却维持了原判（1件），剥夺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二是滥用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可以长期保存的查封扣押商品也变卖，有的查封了被告原承包单位的财产；四是手续不完备（5件）。有的更换追加当事人没有办理必要的手续，有的法律文书、调解协议没有履行签发、签章手续。

5、适用法律不当。有的无效合同引用有效合同的法